2023年嘉定区学校绩效评估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嘉定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，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
围绕2023年度嘉定区教育工作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，深化嘉定品质教育内涵建设，加快推进嘉定教育现代化进程，建设教育强区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估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在依法办学的基础上，落实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，促进学生“五育并举”全面发展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

三、评估内容

**1.教育治理基础性指标（达标、未达标）——**属于规定动作，要求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常规工作全到位，包括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、教育保障水平、教育教学水平等评估要点，注重评估办学规范性。

**2.教育质量发展性指标（得分）——**属于工作成效，要求学校改革实践创新发展，教育质量显成效，包括学生发展指数（50分）、教师发展指数（15分）、学校发展指数（25分）、教育满意度等（10分）评估要点，注重评估办学发展性。

**3.警戒性指标（是、否）——**属于一票否决，要求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不违规，包括党风廉政、思想教育、师德师风、招生收费、安全卫生、财务资产等评估要点，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触碰，注重评估办学严肃性。

评估指标见附件2—10。

四、评估方法

**1．分级分类按比例综合评定**

按照学校类型的不同共分10类进行年度绩效评估，包含公办高中、公办初中、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公办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、成人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民办随迁子女小学、民办幼儿园、教育学院等其他教育单位。同时根据办学基础不同，分层次、分类别按比例进行评估，激励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积极性和发展自主性。

**2．过程性评估与年度汇总相结合**

通过过程性检查、数据采集、资料查阅、日常调研、平台监测等方法，加强过程性评估；年底汇总相关材料与数据，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3．学校个体与团队捆绑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和警戒性指标以单位个体评估为主；在发展性指标中，对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、网格党建等项目以捆绑评估为主，促进学校协同发展、均衡发展、优质发展。

**4．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指标、警戒性指标以定性评估为主，促进依法规范，保障学校的基础工作和底线要求；发展性指标以定量评估为主，促进自主发展，体现学校工作绩效。

**5．多级联动与多元参与相结合**

实行相关科室、部门、单位多级联动评估以及相关局领导、各街镇领导、董事会、家长多元参与的综合评估。全样本家长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教育满意度测评。督导室牵头组织评估工作，并汇总考核结果报局党政班子审核。

五、评估结果

**1.综合评定**

学校绩效评估采用“一依据两限定”方式进行，“一依据”是依据发展性指标的得分情况，“两限定”是将基础性指标和警戒性指标作为限定条件。考核结果将综合各单位基础性指标达标情况、发展性指标得分情况、警戒性指标触碰情况分五个等级：优秀、先进、达标、基本达标、不达标。

**2.评定比例**

同类学校优秀10%、先进30%，其余为达标、基本达标、不达标。

**3.综合改革砺新奖评定**

对于年度工作中在某一方面取得重大成绩或较大进步，但综合评定没有被评上优秀、先进，属于达标等级的学校，设立若干综合改革砺新奖，鼓励其推进教育综合改革，创建办学特色。

2023年7月5日